

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6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	
基金简称	广发集源债券			
基金主代码	002925	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 年 1 月 20 日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2 年 11 月 21 日	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	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广发集源债券 A	广发集源债券 C	广发集源债券 E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2925	002926	015323	
截止基准日下属 分级基金的相关 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 基金份额净值 (单位：元)	1.2396	1.2231	1.2362
	基准日下属分级 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 (单位： 元)	1,342,113,116.60	104,821,927.72	54,363.31
	截止基准日按照 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 应分配金额 (单 位：元)	671,056,558.30	52,410,963.86	27,181.66
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	1.859	1.835	1.854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注：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，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%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2 年 11 月 29 日
除息日	2022 年 11 月 29 日（场外）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2 年 11 月 30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11 月 2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。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（2）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（3）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 2022 年 11 月 29 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4）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，在 T+2 日（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）后（含 T+2 日）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

成功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26日